

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可立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 官 李昭然

法 官 陳銘堦

書 記 官 羅淳柔

通 譯 詹承軒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林嘉宏 到庭執行職務

檢 察 官 周禹境 到庭執行職務

檢 察 官 王芷翎 到庭執行職務

被 告 陳可立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告訴代理人 李宛婷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被告陳可立案件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可立 男 民國 55 年 6 月 6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814000 號
住臺北市大同區永福路 2 段 228 巷 1 號 15 樓

審判長問

今日精神狀況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能否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被告答

我知道我今天要來法院，現在精神狀態可以。

審判長諭知：本件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的被告就是在庭的陳可立，陳可立是陳小凡的父親，陳可立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品，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很想睡覺，也就嗜睡，還有暈眩、噁心的情形，也可能會產生抑制呼吸、低血壓，或者是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年人服用 FM2 也不可以過量，陳可立也知道才 2 個月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有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都是非常差的，短期內如果多次服用 FM2，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但是陳可立仍然無所謂、不在意且漠然看待這件事情，只是因為剛出生約 2 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她安靜，就在起訴書附件所記載的時間跟地點，先將含有 FM2 的藥錠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之後，對於當時不知道要抗拒，也不能夠抗拒的陳小凡餵食 FM2，用這種非法的方式，讓陳小凡施用第三級毒品 FM2，前後總共四次。

二、第一次是在 105 年 7 月 21 日晚上 10 點左右，在陳可立位於臺北市大同區的住處，給的 FM2 藥量是二分之一顆；25 日下午 2、3 點，就是隔了 3、4 天的時候，也在住處給了 4 分之 3 顆的藥量；25 日晚上 10 點，也在自己的住處給了 4 分之 3 顆；26 日中午 12 點，在陳可立所駕駛

的小客車上給的藥量是 4 分之 3 顆。陳小凡因為在短期內多次遭到餵食 FM2，導致她急性藥物中毒陷入昏迷，在距離最後一次餵食藥物，大概 12 小時之後的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陳可立跟他的妻子張怡文，發現陳小凡沒有生命跡象，把陳小凡送醫，但是陳小凡仍然在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 4 點 57 分左右經醫生宣告不治死亡。

三、本件起訴的法條，第一個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第二個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的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書所載罪嫌，被告可能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因而致死罪，以上並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另外被告也有可能涉犯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得請求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規定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依法請求法律扶助。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我瞭解。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如果對於筆錄有意見，庭後閱覽後可以聲請更正，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知道我錯了，可是我真的沒有想殺她。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補充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如我們歷次答辯書狀所載，其餘部分我們會在證據開示跟辯論時再一併表示清楚。

審判長問

雖然是檢察官起訴殺人罪，你們當時在準備程序中，就過失致死部分的事實是否承認罪名？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對於過失致死的部分我們承認。

審判長問

你們認為自己只成立過失致死的罪名，所以沒有檢察官起訴殺人的部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也沒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跟第 9 條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準備程序協商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規定之精神，請檢辯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原則上由雙方各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
-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在陳述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集中於讓國民法官能迅速掌握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並說明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的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不要在此時，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的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
- 三、並在此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您可以做筆記，但不要影響您對於法庭活動的專注或對於證據內容的理解，也請您於審理程序結束宣判後，將筆記留在評議室，不要帶走。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王芷翎檢察官起稱

- 一、因為她哭了，所以她死了。今天我們所要審理的這個案件，是一個父親殺了自己的女兒，一個爸爸為什麼要殺他自己的女兒？因為她哭了，他的女兒死亡的唯一原因，就是因為她哭了、她太吵了。這個案件發生在 105 年 7 月間，就在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 4 點 57 分，女兒陳小凡死亡了，死亡的當時她只有 2 個月大，陳小凡當時還是一個 2 個月的嬰兒，為什麼一個 2 個月的嬰兒會死掉呢？是因為她被人餵食而吃下了 FM2，導致急性藥物中毒而死亡。
- 二、FM2 就像審判長在開審說明的時候跟你們說的，它是一種管制藥品，也是第三級毒品。為什麼一個嬰兒的體內會有 FM2 呢？這件事情要回到 105 年 7 月 21 日晚上 10 點開始說起，在 21 日晚上 10 點開始直到 27 日凌晨，陳小凡死亡為止的這一個禮拜內，因為剛出生 2 個月的陳小凡一直在哭鬧，被告覺得實在太過吵鬧，所以他就將屬於管制藥物也是毒品的 FM2 磨碎，並且加到奶粉之中，沖泡成牛奶，餵陳小凡喝下。陳小凡就在喝下牛奶的同時，也吃下 FM2，一個 2 個月大的嬰兒，她連副食品都不能吃，只能喝奶，就在這樣的情況下吃下 FM2，最後陳小凡也因為吃了 FM2，而急性藥物中毒，雖然經過送醫急救，但最後還是不治死亡。
- 三、這個案件的重點就是，被告在餵陳小凡吃 FM2 的時候，他到底知不知道餵陳小凡吃 FM2，會導致一個只有 2 個月的嬰兒死掉呢？法庭上面的真相，當被害人已經永久沉默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理解、怎麼去拼湊，是整個審判程序當中最困難，但是也最重要的事情。在這個案件裡面，已經有一方永遠都沒有辦法為自己說話了，陳小凡已經死亡，所以她今天不可能站在這個法庭上，跟大家說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檢察官試圖要從這個案件所留下來的證據，讓大家知道當時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 四、因此接下來我會簡要的跟大家說明，在這個案件裡面，我們會提出哪一些證據，來證明被告的犯罪行為，也就是來證明被告確實餵陳小凡吃了 FM2，而且他知道餵陳小凡吃 FM2，可能會讓她死掉。這些證據包含了證人，

也包含文書資料，如果是證人，我們會請他到這個法庭上，親自跟各位說明他聽到、看到什麼事情，如果各位有任何的問題，也都可以直接詢問證人；如果是文書的資料，我們會一個、一個拿到法庭上，讓大家仔細看上面到底記了什麼內容。在這邊我不會告訴大家證人他所述的詳細內容，或者是這些文書資料上面所記載的詳細內容，因為依照法律的規定，是在之後的審理程序當中，我們會一個一個的提出，讓大家有時間可以仔細考量這些資料。

五、那在這裡我只會先跟大家說明三件事情，第一，是我們要傳的證人是誰，或是我們要提出的這個資料，它是什麼資料；第二，就是這個證人跟這個資料，它到底是要用來證明什麼事情的；第三，就是我們希望大家在看這些證人所講的內容還有這些資料的時候，可以注意什麼樣的地方。

六、接下來我就會簡要說明，在本案當中檢察官所會提出的證據是什麼。我們所提出來的證據，它要證明的事情，同時包含了被告自己承認的事，也包含了他不承認的事，這也是因為法律規定檢察官負有提出證據的責任，所以不論被告是承認還是否認，我們都會提出證據來證明。

(一) 首先，我們會提出的資料，是陳小凡在死亡的時候醫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這上面有記載了陳小凡死亡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所以大家可以知道，她是什麼時候死亡的。在陳小凡死亡以後，一個好端端的嬰兒，2 個月，她在家裡卻突然死亡，我們一定要去調查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因此檢察官有拜託法醫師對陳小凡的遺體進行解剖以及鑑定，去確認陳小凡的死亡原因，也就是詳細的去檢查陳小凡的遺體。法醫師詳細的檢查以後，就會將他的專業意見寫在解剖鑑定報告當中，因此我們也會提出這份報告，上面詳細記載了法醫師的專業意見，這個可以用來證明，陳小凡到底是為什麼死亡的。除此之外，也會請做成這份鑑定報告的法醫師本人來到法庭親自跟大家說明，他是怎麼判斷陳小凡是因為吃了 FM2 而死掉的，大家可以來聽聽法醫師是怎麼說的，他是如何判斷出來的。陳小凡只有 2 個月大，可是我們可能很難想像，2 個月大，那她到底是有多麼、多麼的小，所以我們也會提出陳

小凡剛出生時候的媽媽手冊，上面記載了陳小凡的身高跟體重，讓大家可以具體的去想她的身長，還有她的體重是有多麼輕，她到底有多麼的嬌小。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警察也到了被告跟陳小凡一起居住的家中，他們在現場拍了現場的照片，以及畫了現場的圖片，我們也會將這些資料都提出，讓大家可以知道說，陳小凡死亡的當時，她的家裡面是一個什麼樣的環境跟狀況，大家也可以知道，陳小凡在生前到底住在什麼地方，到底他們的家是長什麼樣子。那警察也在現場扣到 FM2 ，因此這邊我們也會提出警察所記載的扣到相關物品的文書資料，讓大家知道說，警察在現場到底扣到什麼東西。那這些扣到的東西，我們也都依法送到醫院去做檢驗，確認它的成分，因此這個檢驗報告也會讓大家都可以直接看到。再來，我們也會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證據，這個證據是要用來證明被告知道餵陳小凡吃下 FM2 ，可能會導致陳小凡死亡，這個證據，就是被告他自己到醫院去領藥時所取得的藥袋，也就是裝藥的那個袋子。因此我們要請大家特別注意，這個藥袋上面到底記載了什麼樣的內容，這是協助我們去判斷，被告其實知道餵 FM2 是會害陳小凡死掉的。

- (二) 這個案件其實就是發生在被告自己的家裡，因此我們永遠都只能從證據去推斷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也就是為什麼檢察官要提出剛剛所講的這些證據，但是這個案件當中，陳小凡的媽媽，也就是被告的太太張怡文，她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已經不幸死亡了，因此我們沒有辦法請她來到現場跟大家說當時發生了什麼事，但所幸張怡文在死前有跟她的社工說她當時看到、聽到的事情，因此明天，我們也會請這一位社工來到現場跟大家說，張怡文在死亡之前到底跟他說了什麼，社工所講的內容可以證明被告的智識能力是正常的，就跟我們一樣，因此明天也要請大家仔細的去聽社工他要說什麼。最後，我們也會來看看，被告自己對於這個案件的說法是什麼，被告的說法，也可以證明三件事情：第一個，是他確實有餵陳小凡吃 FM2 ；第二個，是他餵了四次，而且他為的劑量是從小到 4 分之 3 顆；第三個，被告的說法也可以證明被告知道餵陳小凡吃 FM2 ，會讓陳小凡死亡。

(三) 被告他在警察那邊做過兩次的筆錄，在檢察官也做過三次以上的筆錄，我們會將他每一次的筆錄都拿出來，讓大家可以檢閱。其實被告所講的內容，每一次是不太一樣的，這些筆錄都詳實記載被告每一次所說的內容，但是並不代表被告每一次說的都是實話，被告說的是不是實話，要由各位來做判斷。所以我們要請各位注意，被告他前前後後到底是怎麼說的？有沒有不一樣？哪裡不一樣？什麼時候開始變得不一樣？被告他到底有沒有在隱瞞什麼？這都可以協助各位判斷，被告所講的話到底可不可以相信。

七、這個案件當中，陳小凡因為被告餵她吃了 FM2，所以死亡了，被告到底知不知道餵 FM2 會讓 2 個月的嬰兒死亡，辯護人跟檢察官有不一樣的想法，但是證據會證明，被告是知道的。因此檢察官認為被告犯了殺人罪以及非法使人施用毒品罪。請各位公平公正的檢視檢察官所提出來的每一樣證據，做出一個合理的認定，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起稱

- 一、我想剛剛檢察官講這麼多，大家看第一張圖，他的家庭成員就是有一個奶奶、爸爸、媽媽跟兒子、女兒，這感覺是一個很和樂的三代同堂，那在檢察官的敘述之下，這樣的三代同堂的環境之下做這樣的行為，在我們看來也是蠻罪無可恕。但他的家庭成員的事實狀態是這樣，他們是低收入戶，奶奶有嚴重的失智症，被告陳可立有輕度智能障礙，他也有 2 年以上的憂鬱症跟 PTSD，而且有去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陽明醫院長期看精神科的門診，他也只有小學畢業，大家可以知道，他這個狀況能夠做的事情，也就是一些粗工或臨時工的工作，太太同樣是輕度智能障礙之人，國中畢業，也是臨時工。大家想以這樣的環境，要照顧一個失智的媽媽以及兩個年幼的小孩，其實是很辛苦的。
- 二、整件事情的發生是在 105 年 7 月 25 日下午，當天他們蠻辛苦的，覺得工作很累，然後他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他們想方設法，希望陳小凡可以不要再哭鬧了，可是就是找不到別的方法，以陳可立的心智、智慧能夠想到的方法，就是他長期食用從振興醫院跟陽明醫院所開立的 FM2 安眠藥，他想說就給陳小凡 4 分之 1 顆試看看，

然後就餵給他的女兒陳小凡吃，吃了以後陳小凡也睡著了，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直到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 3 點，他們要起來餵奶時，發現小孩子好像有休克的狀況，所以馬上他們就打 119，希望 119 來救陳小凡。當下 119 也告訴陳可立如何幫小孩子做心肺復甦術，陳可立也照著 119 的指示，幫他的女兒陳小凡做了心肺復甦術，可是送到醫院 4 點多以後就不幸身亡。

三、當然在這過程中，陳可立是非常悲痛的，他的太太張怡文也是非常悲痛，所以事後沒多久，張怡文小姐就因為悲痛過度而意外身亡了。整個過程中，陳可立並沒有否認他有給他的女兒陳小凡施用所謂的 FM2，他也覺得他怎麼會做這件事情，他也很懊悔。所以今天對檢察官提出所謂客觀上讓陳小凡小朋友服用 FM2 這件事情，我們並不否認。但主要的問題是，他在給陳小凡小朋友服用 FM2 的時候，到底是想要陳小凡睡覺？還是希望陳小凡可以死亡？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差別。坦白說這件事情的發生，是一個失能的社會安全網所造成的不幸意外，因為有失智老人、低收入戶，然後又是輕度智能障礙，又照顧兩名年幼的小孩，我們這個國家沒有辦法伸出一個很大援手幫助他們。我現在借用開審陳述時審判長用的這張圖，在間接故意的部分，是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那在過失的部分，是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坦白說這兩個在主觀意識上了，就會有一個是殺人罪 10 年以上，或者是過失致死 2 年以下的差別。大家看完這個這兩句話，它就是一個可能發生機率的問題，所以坦白說，去判斷這個主觀，因為我們不是神，我們只能用客觀的事實去推定主觀有沒有可能發生，所以這個「預見其可能性」，它是一個科學的問題，它也是一個機率的問題。

四、假設我們換個場面，假設今天我是氰化鉀砒霜，我相信大家知道這個服用劑量致死機率很高，那假如今天吃的是貢丸，大家知道亞硝酸鹽超過 3 公克的時候，也一樣會有呼吸抑制的問題。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相信檢察官會證明要服用多少劑量，才造成多少的致死機率，如果今天檢察官沒有辦法用科學方式去給予答案，然後跟大家證明他的主觀意圖的話，我想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們也只能最多判我們被告過失致死之罪。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林嘉宏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我們在 111 年 12 月 5 日有提出一個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那個部分在準備程序並沒有處理到，但是除了之前所提之被證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的函文之外，我們今天補充聲請調查證據，一樣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的另外一個函文，那被證 14 的函文是有關於陳可立的尿液鑑定報告，被證 15 臺北市政府大同分局的函文是有關於張怡文的尿液鑑定報告，此部分的證據文書是可以彈劾證人陳姓社工的相關證述內容。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不好意思，審判長。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等一下，辯護人說完後會讓檢察官講。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覺得這是程序上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講完，會讓檢察官表示意見，請檢察官不用急，陳述規則就是要等辯護人說完，怎麼樣都會讓檢察官表示意見，最終由國民法官法庭做出裁決，所以不用急。

審判長問

辯護人今天是否又另外補提一個被證 15 的證據？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有關於準備程序看起來檢察官應該有意見，辯護人做一下補充，庭上現在應該是在行《國民法官法》第 71 條所定的程序，第 72 條的部分本來就可以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的調查證據範圍及次序方法。

審判長諭知

我還沒有說明證據次序的爭點，還沒有到第 71 條的程度，請辯護人不用急。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今天有增加一個被證 15，是否如此？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繕本有無提供給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我們等一下會提供。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現在提供，等一下會讓檢察官表示意見。接下來先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的爭點結果跟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這是已經雙方都確立的，至於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的被證 14，跟今日庭呈的被證 15，合議庭稍後也會處理，但是被證 14 部分優先，因為被證 15 剛提出，法院目前都還在檢閱內容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會在今日審判程序才提出來。我先說明準備程序確定的部分，被證 14 等一下會讓檢察官表示意見。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審判長告知：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陳可立（下稱被告）是死者陳小凡的父親。
2. 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規定現為直系血親的家庭成員關係。
3. 被告從振興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明醫院）領取的藥物，客觀上含有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的成分。
4. 被告承認因為剛出生約 2 個月大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陳小凡安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晚上 10 點左右，在他的住處將「本案藥物」4 分之 1 顆的藥量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餵食陳小凡 1 次【但檢察官是主張被告有如起訴書附表所記載的 4 次時間，分別餵食如起訴書附表所記載的藥量】。
5. 陳小凡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經被告與其妻張怡文發現無生命跡象，將陳小凡送醫後，但陳小凡仍在同日凌晨 4 時 57 分左右，經醫師宣告不治死亡。
6. 經過法醫師的解剖鑑定，陳小凡的血液中檢驗出含有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的成分。
7. 被告承認他餵食陳小凡本案藥物的行為與陳小凡的死亡間有因果關係，並對他的行為成立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

「修正前」)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的過失致人於死罪認罪【但檢察官主張被告應成立起訴書所指的殺人罪】。

二、爭執事項：

(一) 事實部分的爭點：

- 1.被告是否知道他從不詳地點所取得的藥物含有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的成分？以及是否知道 Flunitrazepam 就是俗稱的 FM2？
- 2.被告是否知道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以及 2 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
- 3.被告有無在起訴書附表編號 1、2、4 所記載的時間、地點，餵食陳小凡含有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的藥物及如該附表所記載的藥量？就起訴書附表編號 3 該次，被告餵食的藥量是 4 分之 1 顆？或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3 所示的 4 分之 3 顆？
- 4.本案如果可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道本案藥物含有氟硝西洋，且屬於第三級毒品，則被告將本案藥錠磨成粉加入奶粉中沖泡後餵食約 2 個月大的陳小凡，是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的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的犯罪構成要件相當？
- 5.被告以本案藥物摻入奶粉中沖泡後餵食陳小凡的行為，並造成陳小凡死亡，是否成立檢察官起訴主張的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殺人？

(二) 法律適用部分的爭點：

被告如果成立犯罪，是構成：

- 1.檢察官起訴的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同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 2.或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因而致人於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
- 3.還是成立被告所承認的過失致人於死罪(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

(三) 量刑部分的爭點：

被告如果成立犯罪，則他在為本案行為時：

- 1.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有顯著減低的情況，而得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的情形？
- 2.有無刑法第 59 條所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的情形？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審判長問

關於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部分，本院已經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準備程序時排定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但辯護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具狀聲請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532 號函暨所附尿液鑑定報告，主張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減刑事由，並作為彈劾證人陳姓社工證言可信性之證據，列為被證 14、調查時間 5 分鐘，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首先我們是覺得蠻無奈的，之前審前會議時我們大概就有一個講法，就是不要去突襲對方，那很可惜，今天辯護人當庭提出被證 15，我們覺得受到突襲。第二，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一下，在今天的審理期日之前，我們還有開過一次法庭程序，那個叫做準備程序，準備程序最大的功能就是要篩選檢察官跟辯護人所提出的證據，比如說我們提出了 100 個證據，可能被篩選成 50 個之類的，目的就是怕其他的證據會誤導、污染或是不當的暗示，將來在今天的法庭裡面國民法官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有做這樣的篩選。我們覺得辯護人在說明被證 14 跟被證 15 的聲請調查理由時，他要說明這個理由，就會同時在不當影響而且誤導各位國民法官，我們另外又覺得再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的規定，就是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的部分應該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所以檢察官建議就被證 14 跟 15 在做決定之前，就由 3 位職業法官在法庭上做決定就好了，不要讓國民法官在場聽聞這些可能會受到誤導的相關言論。

審判長諭知

今日辯護人突然提出被證 15 的證據，要求法院調查，那檢察官就調查必要性已經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調查必要性我們先說一個結論好了，因為剛剛也還沒有說結論。

審判長諭知

關於證據的部分是專屬於法官的權限，這也牽涉到專業性，避免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被他們影響或產生預斷的疑慮，就請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先行離席到休息室休息，等一下裁定完會再跟各位報告說明，有何意見？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意見。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先行離席至休息室休息）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簡單說明，你們今天突然提出的被證 15，其待證事實以及調查必要性為何？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跟庭上和檢察官說明，我們今天雖然提出被證 15，但此部分絕對不是檢察官所述突襲的問題。我們今天聲請調查證據的被證 15，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06 年 2 月 27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630 號函文及其所附之尿液鑑定報告。這個鑑定報告是有關於張怡文的尿液經鑑定報告，它的待證事實在證明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的減刑事由，以及證人陳姓社工員所轉述的情形可能有一個證明力的問題。調查必要性就如同我們在 111 年 12 月 5 日所呈之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

審判長問

被證 14、15 部分為尿液鑑定報告，調查方法為提示供閱覽，是否如此？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第一，辯護人是在準備程序終結後調查新證據，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我們認為是不得聲請調查的，而且我們沒有要同意這件事情；第二，我們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辯護人說要用被證 14、15 來證明我們要提出來的陳姓社工員證述的證明力，要來做彈劾，我們認為這完全沒有任何相關性，陳姓社工員講的是被告有吸食毒品，為了避免被定期驗尿，所以被告會去藥房買加速代謝的藥品，強調的是有關安非他命的部分，而非被證 14 所載之 FM2，所以跟要來彈劾陳姓社工員的說法完全沒有相關，根本沒有調查

必要性。被證 15 更不知道必要性在哪裡，因為它寫張怡文是安非他命陰性，跟陳姓社工員的證述內容完全無關。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被告配偶的尿液鑑定報告與本案待證事實沒有關聯性跟必要性？

檢察官林嘉宏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說明被證 14、15 有無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的狀況，而可以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先講結論，被證 14、15 均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所定之相關事由，也就是提出這 2 項證據，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第二個部分是為了爭執審判中證述內容而有必要，最後一個是如果不許提出的話會顯失公平。說明一下為何要就這 3 款來提出例外聲請這個調查證據，剛才檢察官有說明到一點，他們提出陳姓社工員是為了證明陳可立曾經服用代謝藥物去代謝他的安非他命，如果服用代謝藥物，為了規避尿液檢驗，你單單只去規避掉安非他命的項目，這有點難想像，所以此部分既然已經有驗出 FM2，不就剛好代表可以彈劾陳姓社工員的證言；第二個是有關張怡文的部分，在士林地檢署的公務電話紀錄中，其實她有提到她都跟陳可立每月吸食 3 到 4 次安非他命，我們今日所提出的被證 15 就是證明如果有吸食安非他命的話，為何尿液檢查是陰性的？

審判長問

所以辯方認為陰性足以構成彈劾理由？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

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審理程序繼續進行。

審判長諭知

根據剛才檢辯雙方所提出來，針對編號第 14、15 之證據的證據能力以及有無調查必要性的部分，除這兩個部分以外，其他就如同附件審理計畫書所記載，所以我們就不一一說明，就請各位參考附件的部分。至於附表編號 14 的部分，就是關於辯護人準備程序終結以後、本次審理期日之前所提出來調

查證據，關於被證 14 被告的尿液鑑定報告，本院合議庭裁定認為它可以進入調查，審理階段予以調查。主要理由是根據第 64 條，法院認為這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及就待證事實有調查之必要，所以合議庭裁定同意辯護人這部分的主張，予以調查。

審判長問

關於被告的尿液鑑定報告會一併調查，有何意見？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關於被證 15，也就是被告太太的尿液鑑定報告，合議庭認為此部分不具調查必要性，跟待證事實亦無關聯性，縱使尿液鑑定報告為陰性，也未必證明，因為採證的方式、時間或方法，都有可能導致結果不同，故不予以調查。

審判長問

關於被告太太的尿液鑑定報告裁定不予以調查，有何意見？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因為已經裁定，所以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被證 14，我們可能會在第二天上午 10 點 40 分到 11 點 15 分，審理計畫書裡面書證及物證之調查的第五項後面，也就是將被證 14 編為第六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有無意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

檢察官林嘉宏答

- 一、第一個要調查的是檢證 1，這是由馬偕紀念醫院開立的，有關於本案女童陳小凡的相關診斷證明書，在這邊請大家注意，她是在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 3 點 46 分到該院急診求救，經急救後還是在 27 日凌晨 4 點 57 分死亡，這就是她的死亡時間。
- 二、再來調查檢證 2，檢證 2 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法醫所做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這個解剖報告書跟鑑定報告書裡面並沒有被害人的照片，所以請大家放心。法醫師在第 1 頁有寫到他的結文，就是他保證，他這一件一定為公正誠實的鑑定，這裡有鑑定人的蓋章。鑑定的對象就是陳小凡，解剖時間是 105 年 7 月 29 日，請各位比較注意一下這個解剖的時間，是 7 月 29 日，鑑定的時候他有參考檢察官提供的相關資料，我們請求法醫師幫我們鑑定的事項，就是死者的死因是什麼。這邊有寫到法醫師是在 1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點 25 分實施解剖，法醫師會去看她身上有哪些傷痕。再來就是實施解剖，解剖看到她的頭部有哪些情形，法醫師會切開頭部、鋸開頭骨，看一下她的情形，主要都是沒有外傷、沒有骨折，然後各個器官的情形是如何，腹部的各個器官，大概都可以看出來是無異狀，四肢及軀幹無骨折，就是正常沒有出血。法醫師鑑定研判的經過，有發現一些情形，就是上面所寫的，臀部、肛門口周圍有這些情形，兩肺有這情形，然後還有心室中膈缺損、胸腺腫大，另外再用顯微鏡來觀察相關的內臟情形，大部分都會寫說沒有特殊的病理變化。再來有做一些檢體送毒物化學檢驗，檢驗結果有驗出她的血液檢出酒精，濃度是這樣子；還有這就是我們本件的 FM2，它的學名英文學名是「Flunitrazepam」，然後還有一個這樣這麼長的學名「7-Aminoflunitrazepam」，等一下後面會寫說這是什麼東西，就先跟大家講這是 FM2 的代謝物，然後從她的胃內容物，有檢出 FM2 跟 FM2 的代謝物。這邊寫死亡經過的研判，就是法醫師所做的毒物化學檢查結果所做的研判，血液中的酒精無法排除為死後細菌發酵所產生，也就是說可能就是由她死後細菌發酵所產生，不是被灌酒精的意思，這是正常的情形。另外她的血液中有檢出第三級毒品，這裡有寫是管制藥品，就是 FM2，還有它的活性代謝物。FM2 的部分有寫一個數字，這數字也是很

重要，是 0.011，然後代謝物的數字是 0.069，本件法醫師有查閱文獻，這邊一個文獻就寫說 130 位中毒的駕駛者血中，如果是中毒的話，FM2 的濃度範圍為 0.01 到 0.05，大家可以去比較一下，這個 0.01、0.05 跟 0.011，是否在這個範圍之內，我們看起來就是在這個範圍內。另外在致命過量的案例中，死後檢體未必可測出 FM2，但是 FM2 的代謝物通常可檢測出的範圍濃度是 0.01 到 1.6，本件是 0.069，大家去比較一下是否落在這之內，0.01 跟 0.069。解剖的結果，法醫師認定死者血液跟胃內容物有檢出已經到達中毒濃度範圍的 FM2，跟它的活性代謝物，就是剛才講的「7-Aminoflunitrazepam」，而這有可能引起運動失調、嗜睡、低血壓、呼吸抑制跟昏迷等中毒症狀，法醫師研判死者死亡原因可為急性 FM2 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另外法醫師認定，死者另外有發現心臟有心室中隔缺損，以及兩側有淋巴管擴張症的病變，死者也有心臟卵圓孔未閉鎖，這種情形在新生嬰兒並不少見，可能隨成長而自然封閉，另外死者有胸腺腫大，但胸腺增大亦有可能是嬰兒正常的變化，所以認定這些應該都不是直接的致死原因。而由以上死者的死亡經過跟檢驗，他就判斷死亡的機轉為中毒休克，死亡原因為使用 FM2 引起急性藥物中毒而死亡。研判死亡原因就是中毒休克、急性藥物中毒，那是因為使用 FM2。最後，法醫師的鑑定結果就是死者陳小凡是因為使用 FM2 引起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

審判長問

那對上開證據調查的證明力部分，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罪責辯論的時候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

告訴代理人有何意見？

告訴代理人答

無。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還有兩個函文。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三、檢證 3 的部分，法醫研究所做了鑑定報告之後，我們還

再去確認一次陳小凡的死因。法醫師回覆的情形是這樣子，本案死者的心臟及兩肺有異常，但狀況並沒有嚴重到足以直接致死，而體液中有檢出已達中毒濃度範圍的 FM2 及其活性代謝物。因此，在這個函文他還是研判死者的死亡原因為急性 FM2 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

四、檢證 4 的部分，檢察官還是再問一次法醫研究所相關的問題，法醫師仍回函認定死者陳小凡經過解剖鑑定後研判死亡原因為急性 FM2 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

審判長問

對於檢證 3、檢證 4，證據調查部分的證明力，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

被告陳可立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告訴代理人有何意見？

告訴代理人答

無。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聲請傳喚證人兼鑑定人曾萬榮？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詰問聲請調查之證人兼鑑定人曾萬榮。

點呼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曾萬榮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兼鑑定人（下稱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答

曾萬榮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鑑定人具結的義務及偽證的處罰，命鑑定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 一、在進行鑑定證人詰問之前，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鑑定證人的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提出「異議」，我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我的裁示並不是表示合議庭或我對於本案的心證，而只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而已，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另外，檢察官、辯護人詰問鑑定證人的問題並非證據本身，只有鑑定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如果檢察官、辯護人在詰問問題時，放入各自對該證據的評價判斷，請忽略這部分的內容，不得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
- 二、接著，我要跟檢察官、辯護人提醒的是，在對方詰問鑑定證人時提出異議，這是法律賦予各位的權限，我一定尊重。但本件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過多的異議可能會打岔、影響國民法官的思考與判斷。再者，如果雙方動作太快，沒有等到對方問完問題即異議，會讓國民法官無法瞭解到你們雙方主詰問及反詰問的問題內容，還請各位注意，提出異議必須「適法」、「必要」與「及時」。
- 三、最後，我要提醒鑑定證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異議時，請不要急著回答，要等我裁示後，才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回答。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

現在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王芷翎對鑑定證人曾萬榮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王芷翎問

曾法醫您好，今天要麻煩您做證，本件中無可避免會涉及一些專有名詞，為了避免大家產生誤會，我會盡量把我的問題問得具體明確，讓您可以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我們盡量把每一次的答案控制得精確、範圍小一點，也把答案講得清楚、慢一點，讓大家能夠比較聽得懂，避免對本案的鑑定意見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如果我問的問題，您有任何疑問的話隨時都可以告訴我，是否瞭解？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目前的職業為何？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目前就職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擔任副研究員。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的工作內容為何？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的工作內容是做地檢署申請支援的解剖鑑定工作。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可否簡述一下您的學經歷？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畢業於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然後在花蓮慈濟醫院病理科受訓，之後到美國邁阿密法醫中心受訓法醫病理。

檢察官王芷翎問

成為一個法醫師要經過什麼樣的專業訓練？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根據《法醫師法》是有通過法醫師的執照考就可以了，不過如果為了要更精確，希望還是能夠做更多的專業訓練。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您是否也有取得法醫師的證照？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擔任法醫師這個工作有多久了？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從民國 97 年開始擔任解剖鑑定工作，到目前為止總共解剖鑑定 2495 件。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異議

剛剛鑑定人在回答問題時似乎在看資料，是否能請鑑定證人先不要看資料，直接就檢察官的問題回答即可。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這應該是鑑定證人的學經歷或他自己製作的報告，如果有疑問的話，應該也可以請鑑定證人請我們先看一下，他所看的資料是什麼。

審判長諭知

這應該是鑑定證人怕遺漏，人生的經歷太過漫長，有一、兩部分遺漏是有可能的，所以讓他看也無妨，這不牽涉到證明的待證能力的真實性，畢竟哪一個階段具備哪一個經歷跟資格未必記得住，讓他看，怕講錯又被你們認為是偽證，讓他陷入偽證罪的危險也不好。真實案件中也是如此，這部分法院不會說是背小抄，因為人生經歷太多了，請繼續。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剛才說到您有負責解剖，您可否簡要說明何謂「解剖」？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經由外觀的檢視以及剖開內部檢查有無病變、傷害，以及做一些必要的檢驗，最後鑑定他的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方才稱您鑑定過 2495 件的案件，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在這之中，大概有多少案件是與毒藥物濫用相關？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大概佔我的鑑定案件 7%至 13%。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是否有醫生的身分？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是哪一種醫師的身分？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病理專科醫師。

檢察官王芷翎問

本案的死者為陳小凡，是否是由您進行解剖的？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解剖之後，是否也是由您進行陳小凡的死亡原因鑑定？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陳小凡的解剖鑑定報告，是否也是由您所撰寫的？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這份解剖鑑定報告最終認定陳小凡的死亡原因是什麼？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根據解剖鑑定報告，陳小朋友的死亡原因是因為使用了 FM2 引起急性藥物中毒而死亡。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那「Flunitrazepam」是什麼？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如鑑定報告書的第 9 頁，FM2 這個藥物是屬於第三級毒品或者是第三級管制藥品，在醫學上是可以拿來做鎮定安眠使用。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Flunitrazepam」跟 FM2 是否為一樣的東西？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它的俗稱就是 FM2 。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那「7-Aminoflunitrazepam」是什麼東西？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它是 FM2 的活性代謝產物，所謂「活性代謝產物」就是說原始的 FM2 藥物代謝之後，這個代謝物還具有一些鎮定安眠的作用，所以才把它叫做「活性代謝物」。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7-Aminoflunitrazepam」是 FM2 的代謝物？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為了讓大家比較清楚等一下的問答，我就把「Flunitrazepam」簡稱為 FM2，並且把「7-Aminoflunitrazepam」簡稱為 FM2 的代謝物，這樣是否可以？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可以。

檢察官王芷翎問

服用 FM2 會對人體產生什麼樣的風險？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FM2 最主要是使用作為鎮定安眠之用，但是它也有一些不要的副作用存在，所以被列為管制藥品，最主要是如同鑑定書第 9 頁下方所載，它的一些中毒症狀可能會有運動失調或是

嗜睡的情形，嚴重的話可能會血壓降低，甚至呼吸抑制，最後也有可能達到昏迷程度的這種中毒症狀。

檢察官王芷翎問

中毒最嚴重的結果是什麼？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昏迷如果沒有挽救起來，可能最後會達到死亡的結果。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何謂「中毒休克」？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因為這個藥物的服藥副作用造成有休克症狀而導致的死亡。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剛才有說成年人服用 FM2 的風險，那 2 個月的嬰兒，是否可以服用 FM2 ？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根據 FM2 的藥物仿單，也就是藥商出產這個藥物的使用說明，它裡面的禁忌症其實就直接把小兒列為使用的禁忌症。

檢察官王芷翎問

什麼叫做「使用的禁忌症」？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就是說它對小朋友使用上的安全性，目前還沒有一定的結論，目前鎮定安眠的藥物其實還有蠻多種的，對小朋友而言還有更安全的鎮定安眠藥可以使用，所以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據說明為何一定要使用 FM2 給小朋友的話，目前它列在禁忌症上，就代表一般醫院的醫師應該不會開給小朋友這個藥物來作為使用目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小朋友是 FM2 的禁忌使用對象，你的意思是這個藥物是可以，還是不可以給小朋友用？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禁忌使用的話，其實就是代表一般而言應該不可能給小朋友使用。

檢察官王芷翎問

應該不可以給小朋友用，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依據文獻，若服用 FM2 中毒，在血液當中可以檢驗出多少濃度的 FM2 ？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如鑑定書第 9 頁中段，有查到文獻上面寫說在 130 位中毒的駕駛者，血液中的濃度範圍是 0.01 到 0.05，這應該是瑞典那邊的研究。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那本案陳小凡的血液中，檢驗出了多少濃度的 FM2 ？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看到的毒物化學檢驗結果，她解剖時所採得的血液，檢出的 FM2 濃度是 0.011ug/mL（微克/每毫升）。

檢察官王芷翎問

陳小凡體內所檢驗出的 FM2 濃度，是否已經達到依據文獻成年人會中毒的濃度？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看起來是這樣。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所稱「看起來是這樣」是否指已經達到了？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就是落在成年人 FM2 的中毒濃度範圍之內。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那依據文獻，服用 FM2 死亡的時候，血液中可以檢驗出多少濃度的 FM2 代謝物？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查到的文獻資料是寫說，死亡案例中有檢出「7-Aminoflunitrazepam」，也就是它的活性代謝產物，濃度範圍是 0.01 到 1.6ug/mL（微克/每毫升）。

檢察官王芷翎問

本案陳小凡的血液中，檢驗出多少濃度的 FM2 代謝物？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在陳小朋友解剖所採得的血液裡面，所檢出之 FM2 活性代謝物濃度是 0.069 。

檢察官王芷翎問

陳小凡體內的 FM2 代謝物濃度，是否已經達到文獻上記載成年人會死亡的濃度？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她的濃度是落在死亡案例檢出的代謝物濃度範圍之內。

檢察官王芷翎問

上開這些濃度數據的文獻，您是依據什麼書籍的資料？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依據我們法醫領域中比較常用的毒物化學書籍《DISPOSITION OF TOXIC DRUGS AND CHEMICALS IN MAN》這本書的第12版，是2020年所出版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這本書是否為國內外法醫師均會參考的資料？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應該是說國外受訓時以及目前國內同事所使用的參考文獻，大部分都是根據這本書籍。

檢察官王芷翎問

為了讓筆錄記載正確，可否麻煩您把方才那本書籍的名稱寫下來？

證人當庭書寫該書名名稱，提示予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芷翎問

本案當中，陳小凡的血液中同時檢驗出了FM2以及FM2的代謝物，為何會同時出現FM2跟FM2的代謝物？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能想到的可能有以下幾種情形：第一種，當她吃下去量很多，所以導致原本的FM2還沒有全部代謝成它的代謝產物，所以血液中會並存原本的FM2以及其代謝物；另一種可能性就是說，當她剛吃下FM2沒多久，就發生休克而往生，所以導致FM2還來不及完全代謝光，成為代謝產物，所以會兩者並存，我大概能夠想到的有可能有這兩種情形的存在。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說可能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劑量很高來不及代謝？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有可能是吃的量比較多，或者是往生的時間比較快一點。

檢察官王芷翎問

在一般情況之下，以相同份量的毒藥物來說，對於成年人和嬰幼兒的影響有無不同？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確實是會有所不同。從書籍上可以查到的就是說，中毒的話它的因素有包含藥物本身的因素之外，跟吃下去的個體的本身因素也有關係，而吃下去的個體的本身因素，可能年紀比較老或比較小的人，可能受影響的狀況會比較嚴重一點，或者是跟體重會有關係，越胖的人需要的藥量要比較多一點，才會達到中毒的可能性，還有很多因素都有可能影響。

檢察官王芷翎問

陳小凡體內的 FM2 跟代謝物，是否會由人體自己產生？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以我個人目前所學習過的知識，印象中是體內不會自己合成 FM2，不過詳細的可能要詢問毒物專家再做確認會比較好。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就您學習的知識是不會自己產生的？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就我的認知上是這樣。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的解剖鑑定報告寫到陳小凡有心室中隔缺損，心室中隔缺損是否為導致陳小凡死亡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如鑑定報告的第 10 頁，因為小朋友的卵圓孔未閉合以及心室中隔缺損，這些先天性上的異常是有可能隨著年紀變大之後會自己癒合，所以其實這種先天性上的異常，最重要的是要定期追蹤檢查，看有沒有造成小朋友的影響，因為確實是可以再等等看，有可能她再長大一點之後就封閉了，不需要一發現就立刻馬上去進行手術或矯治。

檢察官王芷翎問

一般情況之下，心室中隔缺損有無急迫致命的可能？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一般心室中隔缺損如果到了長大之後還沒有封閉的話，比較容易引起肺血管、高血壓的病變，這樣才會造成危害，但是在解剖所見，這位小朋友目前並無肺血管、高血壓的變化，所以在第 10 頁中我才會寫說，因為它會隨著自然成長而封閉，所以沒有認為它是引起死亡的原因。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剛才提到，也有在本案鑑定報告中提到，陳小凡有心臟卵圓孔未閉鎖的情況，此部分是否亦為導致陳小凡死亡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就如同上面所述，這些都有可能隨著長大而癒合，所以主要是定期追蹤檢查比較重要。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在本案當中，也不認為心臟卵圓孔未閉鎖是導致死亡的原因，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解剖鑑定報告當中也有寫到陳小凡有胸腺腫大，她的胸腺腫大是否為導致死亡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胸腺腫大的部分，查閱法醫的相關書籍，上面有寫到可能小朋友本來就會比較腫大，胸腺的話我們做個比喻，它是用來訓練白血球的一個預備學校，如果說軍人是保家衛國，那麼軍校就是類似胸腺這個器官，它是拿來訓練白血球的器官，所以當它腫大時，除非說有壓迫到氣管，不然其實對小朋友而言，它可能只是一個正常的變化，沒有代表比較特別的意義。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在本案中，也不認為胸腺腫大是導致死亡的原因，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王芷翎問

解剖鑑定報告中也寫到，陳小凡有兩肺水腫鬱血和空泡形成，這是否為導致陳小凡死亡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水腫鬱血有可能是藥物中毒後續的病理變化，所以這個或許跟藥物有些關聯。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的意思是說，中毒可能會導致水腫鬱血空泡？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會有水腫鬱血的情形出現。

檢察官王芷翎問

所以並不是這個症狀去導致死亡？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它應該是結果，而不是原因。

檢察官王芷翎問

解剖鑑定報告當中也有寫到，陳小凡有兩肺淋巴管擴張症，而兩肺淋巴管擴張症是否為導致陳小凡死亡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查閱文獻資料，有部分文章認為兩肺淋巴管擴張症跟心臟的那個病變一樣，有可能隨著長大之後，自己就慢慢改善，所以才會覺得說這種淋巴管擴張症，如果到長大都還沒有改善的話，比較容易引起肺部發炎、心臟衰竭等情形，但是

目前在這位小朋友的解剖以及做切片觀察上，並無看到肺部有感染的情況，所以目前不認為肺部上的病變是造成她死亡的原因。

檢察官王芷翎問

您方才提到陳小凡並無肺炎的情況，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根據她的肺部切片並沒有看到明顯肺炎的變化。

檢察官王芷翎問

在本案的鑑定報告當中，陳小凡的體內殘留有酒精，這個殘留的酒精是否為導致陳小凡死亡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因為她是 27 日往生，29 日才解剖，就是死亡之後 2 天才解剖，有可能她體內的細菌會把身體內的糖份發酵轉變成為酒精，一般來講，我們身體裡面的血糖正常值大約是 110 左右，如果讓血糖完全發酵成為酒精的話，一般是 2：1 的方式整個轉換成為酒精，所以 110 的一半是 55，血中酒精濃度如果是 50 到 60 以內，在解讀上可能要比較謹慎小心，因為它有可能是由血中的糖份發酵轉變過來的酒精。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那在本案當中，您判斷酒精應該不是導致陳小凡死亡的原因，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她的酒精濃度才 43 而已，並不是說很高，而且她又是死亡之後 2 天才解剖，所以會比較認為有可能是血中的糖份發酵之後所產生的酒精。

檢察官王芷翎問

那陳小凡的身上有無任何足以致死的外傷？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根據鑑定書第 5 頁的外傷證據，目前除了在臀部、屁股的肛門周圍有看到一些紅斑，個人會把它解讀成可能是尿布疹之外，並沒有在其他部位有發現明顯且可以致命的外傷。

檢察官王芷翎問

本案除了 FM2 毒品以外，陳小凡的身體本身有無其他足以致死的病變？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就是因為整個有考量過，她並沒有什麼明顯且足以致死的外傷，然後她身上的一些病變也都是那種只需要定期追蹤觀察，而且沒有嚴重到足以致死的程度，所以目前唯一檢查

出比較有意義的發現，就是在她解剖所取得的體液中，包含血跟胃裡面的東西，有檢出 FM2 跟 FM2 的活性代謝產物，而且血液中的活性代謝產物是落在成人的中毒致死濃度範圍之內，所以才會做出是因急性 FM2 中毒而死亡的結論。

檢察官王芷翎問

依你方才所述的意思，您判定陳小凡是因為使用 FM2 而中毒死亡，是因為她身上沒有足以致死的外傷，也沒有足以致死的病變，且她的身上也有已經達到中毒死亡濃度的 FM2 跟 FM2 活性代謝產物，所以最後認定陳小凡是因為服用 FM2 而中毒死亡？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異議，誘導。

檢察官王芷翎起稱

因為鑑定證人方才已經回答本案沒有致死……（未陳述完畢）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認為確實為誘導詰問，不能用你的詰問來讓證人回答，請檢察官修正問題，也不要再重複詰問。

檢察官王芷翎問

本案最終，您是如何判定陳小凡的死亡原因？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一般我們在鑑定死因時，主要還是看她有無足以致死的外傷，那目前她只有類似尿布疹的紅疹，這些尿布疹看起來還不足以致死。再來就會看她有無什麼病變，最主要是如方才所述，她有一些心臟、肺臟上的先天性異常，但是這些異常有可能會隨著年紀變大而改善，而且也沒有看到造成其他明顯的感染，或者是肺血管、高血壓這些續發的病變存在，所以認為這些異常目前仍不足以致死。另外也會考量到院進來、往生前的時候，有無其他狀況足以致死，例如是否被父母親壓到、趴睡，或是被埋在棉被中，導致她無法呼吸等等，目前從案件經過並無發現這些可以導致小朋友往生的狀況。所以最後才會考量到她的體液裡面有檢出 FM2 的成分，而且這個成分的濃度，確實也有文獻報告說在成年人身上，它已經到達可能中毒或是往生的程度，最後才會做出她是因為 FM2 中毒而往生的。

檢察官王芷翎起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被告之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手上看起來應該有鑑定報告資料，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辯護人可能會援引鑑定報告資料的相關內容來詢問您，請問您有無鑑驗毒品的專業知識？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本身是病理專科，並不是毒藥物的專科。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請您看鑑定報告第 8 頁第 3 點，其中有提到毒物化學檢驗，這份「毒物化學鑑定書」是否為您製作的？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不是，這是我們所裡毒物化學組的實驗室所出之報告。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是否知道實驗室是用什麼樣的方法來鑑定送驗的相關檢體？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這可能要詢問他們，因為這並不是我的專業領域。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就您所知，您是否知道您方才所述的實驗室，有無經過認證？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法醫研究所的 3 個專業實驗室，分別為病理實驗室、毒物品化學實驗室跟血清 DNA 實驗室，目前是有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的實驗室認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剛才回答檢察官時有提到，含有 Flunitrazepam 這個成分的藥物仿單中，有把小兒列為使用禁忌症的對象，您方才稱是因為使用含有 Flunitrazepam 的藥物安全性沒有一定的結論，所以才禁止使用，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那個仿單上是這麼寫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所以它並不是講說小朋友或嬰幼兒使用含有 Flunitrazepam 的藥物，一定會有危險才禁止使用？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確實上面沒有寫小朋友禁止使用，但是它是列在禁忌症裡面，也就是說如果醫生沒有明確或強而有力的證據支持小朋友

可以使用 FM2 的話，就如我方才所述，還有很多鎮定安眠藥對小朋友來講是安全、可以給小朋友使用的，所以應該可以使用那些藥物來作為鎮定安眠之用。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在本案陳小凡的鑑定報告裡面，您可否判斷陳小凡在死亡前的什麼時候，被餵食含有 Flunitrazepam 成分的藥物？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這個我無法判斷，如剛才那一份函文中有提到，因為每個人的狀況可能都不太一樣，所以要逆推回算說吃了多久，或是吃了幾顆之後導致往生，可能會有困難，至少以我個人的專業領域來講，我是沒辦法推算的，或許可以詢問毒物化學專家看看是否能夠計算。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我再重複一下，就被害人在死亡前究竟服用了多少劑量或多少顆含有 Flunitrazepam 成分的藥物，您沒有辦法判斷？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沒有辦法計算。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依照您的醫師專業知識，是否知道醫院是否會開立含有 Flunitrazepam 成分的藥物？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在醫院受訓就是直接到病理科，我們病理科大部分拿的是檢體，我就比較沒有在臨床照顧病人、開立藥物，所以我對這方面比較不是這麼清楚，但是理論上藥物廠商出廠 FM2 時所附的仿單就是類似使用說明書的概念，它上面寫禁忌症的話，就醫生而言，除非有其他強而有力的文獻或證據表示一定非得開 FM2 給小朋友，否則一般來講應該是不要開，因為它列在禁忌症上，如果開立的話，可能就會有點違背醫學倫理，它已經寫說是禁忌症了，您還開立去使用，可能日後發生問題會很難去解釋為何一定非得要開此藥物給小朋友使用。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方才提到藥商的仿單就等於像是藥物的使用說明書？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所以原則上含有 Flunitrazepam 成分的藥物，其實是在醫院裡面使用？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就是說在成年人上，如果開立這個處方的醫師認為這個藥有需要給成年人使用的話，它其實是可以開立的，只是就如我方才跟各位報告的，它是屬於第三級的管制藥品，要小心、謹慎的使用。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請您看鑑定報告第 11 頁，您在鑑定結果的最後 2 行提到「死亡方式未確認，應視後續調查該藥物來源完成後再決定之」，這句話是何意？為何會寫說「死亡方式未確認」？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因為是在 105 年 10 月做出這份鑑定報告，我能夠參考的資料就是當時地檢署送來的影印卷宗，我只能根據裡面有調查到的證據來做回答，至少在我做出這份鑑定報告時，血液中有發現 FM2 這個成分，其實在解剖當下是不知道的，後來做毒物化學檢驗才發現有這藥物成分，所以檢察官送來的影印卷宗裡面應該是沒有調查這方面，我也不曉得藥物來源為何，才會寫說需要再進一步調查來源，因此在上面交代此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依您的專業智識，您有無辦法判斷本案的陳小凡，是否有遭到故意餵食含有 Flunitrazepam 成分的藥物？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這個應該不是由我來判斷。

審判長請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對證人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您方才稱文獻內是說，130 個人中毒，有 Flunitrazepam 的含量是 0.01 到 0.05，180 個死亡是「7-Aminoflunitrazepam」，是 0.01 到 1.6，那請問整個研究的客體數量為何？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辯護人錯誤引用證據，請確認是 130 還是 180。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確認證據，修正問題。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您剛才是說 180 個致命死亡？

檢察官王芷翎起稱

異議，證人沒有這樣說。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在 130 個中毒的，整個研究客體是多少？就是說你有 130 個中毒的駕駛者，它的濃度範圍為 0.01 到 0.05，致命過量的案

例中，死亡檢體未必檢驗出 Flunitrazepam，但是有檢驗出 7-Aminoflunitrazepam，請問這個死後檢體的整個數量是否為 130 ？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不是，那這是兩篇文章。有一篇瑞典的文章提到的是說，他們在研究的是中毒的部分，就是測藥駕，他們有蒐集到 130 個血液中只檢驗出 FM2 的成分，它的濃度範圍是落在 0.01 到 0.05，而你方才所述的活性代謝產物是另外一篇文章中所提到的。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另外一篇文章裡面，是多少人去檢驗？多少人致命？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去查的時候，裡面的文獻摘要就沒有特別提到究竟是多少人，所以很抱歉無法回答此問題。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起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林嘉宏行覆主詰問。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不要再針對死因部分重複詰問，鑑定報告中已有。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察官不認為是重複詰問，其實我們只是要讓各位法官清楚鑑定人所講的話是什麼而已。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盡量簡單直接。

檢察官林嘉宏問

您手上有無你方才所述 FM2 的仿單？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有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您可否講一下，仿單所寫的禁忌症，那一整行是怎麼記載的？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它是寫小兒，或者是有急性的青光眼患者，或者是重症肌無力的患者，或者是對 Benzodiazepines 苯二氮平類的鎮定安眠藥有過敏之人禁止使用。

檢察官林嘉宏問

您可否用它原文的講法，不要參雜自己的講法？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小兒、急性狹角性青光眼患者、重症肌無力患者及對

Benzodiazepines 過敏者禁用之」。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仿單上有寫「禁用」二字？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您是否知道「Benzodiazepines」有無縮寫？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一般縮寫是三個英文字：「BZD」。

檢察官林嘉宏問

您方才稱您做這份鑑定報告的時間是在 105 年 10 月間，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檢察官看此份鑑定報告所載之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你說你有參考當時檢察官給你的相關卷宗，當時你無法判斷死亡的方式，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當時的卷宗有無包含被告所陳述的相關筆錄？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查看資料後答）有 105 年 7 月 27 日的調查筆錄。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有被告的調查筆錄？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裡面被告有無提到使用到 FM2 這三個字或是相關的用語？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印象中是沒有，所以我在案情摘要的部分沒有寫到被告有那個講到 FM2 這件事情。

檢察官林嘉宏問

也就是說你在做這份鑑定報告之前，你沒有因為被告的陳述而得知本案跟 FM2 有關？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後來毒物化學檢驗出 FM2，我才知道小朋友有使用到 FM2。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對證人行覆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有問你，含有 Flunitrazepam 成分之藥物的藥商仿單中，有提到禁用對象，您剛才也唸了好幾個禁用對象，禁用對象是否是因為服用含有 Flunitrazepam 成分的藥物後一定會死亡才列為禁用？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並不清楚。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剛才提到仿單中列了好幾個禁用對象，就是這些人禁用這個藥物，原因是吃了含有 Flunitrazepam 這個藥物會致死才禁用的，還是說是沒有安全性才禁用？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無法確認，但有可能是它在安全上會有所疑慮，還沒有確定的結論，所以才會建議禁止使用。

審判長請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對證人行覆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問

您所做的這個鑑定報告，其結論是否主要是依照毒物化學鑑定書的結論來做？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對。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問

毒物化學鑑定不是由你做的，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由我們所裡毒化學組的實驗室同仁所做。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證人？

檢察官林嘉宏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林嘉宏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您再看一下 FM2 的仿單，除了你剛才唸的那一段之外，還有無其他講到小兒的部分？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有的，它有講小兒之投藥，本藥對小兒之安全性尚未確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鑑定證人？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3 號國民法官問

酒精中毒的致死範圍大約是多少？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一般來講的話，我們目前法醫引用的酒精中毒致死的濃度要大於 350 。

3 號國民法官問

這個濃度是否會因為成人或嬰幼兒而有所不同？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可能會根據年齡不同而稍微有點變動，一般這些 350 ，大部分還是以成年人作為研究對象。

3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目前小兒部分沒有相關的數據？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應該不會有哪個研究的團體灌小朋友酒。

審判長問

還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詢問鑑定證人？

其餘國民法官均答

無。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 10 分鐘，及確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待休庭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鑑定證人。

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進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被害人即死者，是否由你解剖鑑定？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審判長問

依據你的數據，你解剖鑑定中有抽取死者的血液跟胃液，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

審判長問

血液跟胃液你們有抽血去檢查，你是否有分別得到包含中毒量跟致死量的數據？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有檢查血液跟胃內容物。

審判長問

是否有抽取血液跟胃液去做毒物鑑定報告？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方才回答檢察官跟辯護人時所提出的數據是否是針對成年人？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是的。

審判長問

針對 FM2 的部分，對於嬰幼兒有無不一樣的數據或是有無什麼關係？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目前查閱相關的文獻資料是沒有查到專門針對嬰幼兒 FM2 的中毒致死濃度，理由如剛剛跟各位所報告的，因為目前這個藥物對小兒而言，是一個禁忌使用的藥物，所以目前也沒有研究團體專門給小朋友投放這個藥物，來研究中中毒致死的濃度範圍，因為這樣其實有違背醫學倫理的風險，所以目前我只能夠查到成年人的中毒跟致死濃度範圍。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鑑定證人。

受命法官問

在你的解剖鑑定報告中有提到，死者陳小凡是 FM2 藥物急性中毒死亡，所謂「急性中毒」是指在幾天內？也就是服用之後到發生結果，幾天之內算是急性中毒死亡？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法醫學上的書所提到之「急性中毒」的定義，是指吃完藥物之後 24 小時之內產生症狀。

受命法官問

人體服用含有 FM2 這種藥物成分，到他血液裡面或是到代謝物裡面可以驗出 FM2 的成分，是多久之內可以驗到？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目前沒有詳細的數據，查到的文獻資料上寫這個藥物的半衰期是 9 小時到 25 小時，也就是說吃下去之後藥物會減少一半，至於多久……請問庭上剛才的問題是什麼？

受命法官問

服用含有 FM2 這種成分的藥物之後，到可以驗出這種成分或代謝物，這個可驗出的最長期間大約是多久？你有無此部分的文獻數據？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是沒有這個確定的數據，就如方才所報告的，我目前能夠查到的，就是文獻上有寫它的半衰期是 9 小時到 25 小時。

受命法官問

你剛才提到藥物的仿單就是屬於藥物的使用說明書，一般病人去醫院由醫師開立處方藥，而該處方藥是含有 FM2 的成分時，醫師是否會同時提供仿單給患者？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我印象中應該醫院沒有提供，但是可能藥袋上會有簡單的說明，以及若對藥物服用有什麼問題的話，應該可以諮詢醫院藥劑部的藥師。

受命法官問

所以一個患者拿到的處方藥，假設藥袋上沒有記載此藥物的禁忌症的話，患者有可能會不知道，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曾萬榮答

有這個可能性。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鑑定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鑑定證人曾萬榮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首先，本案經過法醫師解剖鑑定後可以知道，陳小凡的身上並沒有任何足以致死的外傷，也沒有任何足以致死的病變，

那她的體內也驗出了已經達到成年人會中毒死亡的 FM2 以及代謝物的濃度；第二點，從法醫的證述我們可以知道，FM2 這個東西對於小兒的安全性尚未建立，而且依據這個仿單，明確記載了 FM2 是小兒禁用，也就是根本不可以給小孩用；第三點，我們也可以從法醫的證述知道，本案同時在體內驗到 FM2 以及代謝物有兩種可能，一個是她吃 FM2 的時間離她的死亡很近，另外一個是，她吃下了很多很高的劑量，所以才會同時出現 FM2 跟代謝物；最後一點，法醫師剛剛有說到，她產生了急性藥物中毒，就是她服用後 24 小時內會產生症狀，也就是她吃下 FM2 24 小時內產生症狀，請各位參考法醫師依據他的解剖鑑定結果所認定的結果來作為本案的一項證據的考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依照剛剛鑑定證人所述，可以知道鑑定人並不是毒物鑑定專家，所以有關毒物鑑定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從他身上獲得任何的資訊，剛才我們有提到，在鑑定報告裡面所提到之文獻的致死量也有樣本數不足的情形存在，所以是否足以值得參考，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打上問號。重點就是剛剛檢察官也有提到仿單的部分，仿單雖然有講到小兒還有相關的人是列為禁忌症，可是請國民法官以及庭上可以特別注意一下，為何會列為禁忌症，鑑定證人其實是講說因為它的安全性沒有辦法獲得驗證，並不是指說它一定會造成危險，這兩個部分有程度的差別，其餘的部分於辯論時再一併表示。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告訴代理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

鑑定證人曾萬榮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進行書證及物證之調查。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下列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 一、檢證 5 是媽媽手冊，從這邊可以看出來陳小凡出生時，身高是 48 公分、體重是 2740 公克。
- 二、檢證 6 是警察到現場所畫的草圖，這就是他們所居住的房間裡面的現場圖，這是他們的床以及房間的門。
- 三、檢證 7 是現場照片，這是從 1 樓的大門進去到他們住的樓層，從這邊進去到剛才草圖所示的房間，草圖中的床

在這裡，這邊有嬰兒床，然後這邊是他們睡的床。這邊放大，就是這個床。

四、檢證 8 是法院核發的搜索票，搜索案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搜索的地點，從搜索扣押筆錄可以看出來執行處所就是被告的住處，有出示搜索票，然後從這邊可以看出來搜索以後扣到了什麼物品，就是有 FM2 白色錠劑 36 顆、FM2 綠色錠劑 70 顆。而 36 顆白色錠劑跟 70 顆綠色錠劑經過臺北榮民總醫院做毒品成分鑑定，鑑定結果兩者均檢出 FM2 的成分。

五、檢證 10 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發函表示陳可立、張怡文都有在他們那邊看診，並且有取用 FM2 這個藥品。請大家比較注意一下被告陳可立的部分，他拿取藥品的時間有包括本案發生前的時間，就是這 3 個，然後還有本案發生後的時間，都有去取用 FM2 的藥品。另外這一家是振興醫院，被告跟他的太太張怡文也有在該醫院領取 FM2 的藥品，該藥袋是後來發現的，請看一下調配日期，105 年 9 月 12 就是在案發後所領用了這個藥袋，請大家看一下上面的注意事項，可能出現嗜睡、暈眩及噁心，若大量長期使用容易產生成癮性、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

以上提示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原本？

檢察官林嘉宏答

（庭呈相關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之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意見。

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提示被證 1：被告之振興醫院藥袋影本 1 份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可證明被告不具殺人犯意。

其實我們提的被證一跟檢察官所提之檢證最後一項是相同的，也就是振興醫院被告的藥袋影本。請國民法官看一下它上面所記載的事項，藥名 Modipanol F.C，它的成分、含量、

作用、總量，裡面是記載 Flunitrazepam 安眠劑，中文名叫美得眠，綠色長柱型膜衣錠。可以特別看到裡面沒有 FM2 的記載，也沒有嬰幼兒禁用之記載，以上。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要提出此部分證據？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庭呈相關證據)。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對於辯護人上述調查之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辯論時表示。

告訴代理人答

無。

審判長問

依據審理計畫本日今日審理程序到此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告訴代理人答

無。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意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今日審理程序結束，本件訂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續行審理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